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516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51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金美國小辦理「112年度北區能源教育優質場域參訪之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7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20664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能源教育人才、強化能源教育教學品質，擬辦理能源優質場域交流活動，以建立能源教育積優團隊、落實能源教育推動績效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2年6月2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對能源教育環境營造實務有興趣之教育人員皆可報名，如若為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能源教育中心學校人員則優先錄取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逕行至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ViL021Yu64-XtFXSYmFCoc4wAF1WfwPFyemEm00s1lqBdfw/viewform>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、預計錄取40名，額滿即止。

學務處

112/04/19 08:10



1120002992

有附件

(四)研習聯絡人：黃逸姍，電話(02)24986503分機210。

四、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